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涂賢文

被　　告　陳周玉貞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周煜松

上列當事人間刑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及第10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司法審判制度係按民事、刑事與行政訴訟之不同，劃分其審判權限之法院，如人民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及其權益基礎，屬於刑事爭議案件者，即應循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普通法院（刑事庭）請求救濟，因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限範疇，其提起行政訴訟即屬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裁定駁回之（司法院釋字第466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提起行政訴訟，得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，固為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明定，然該條立法容許「合併提起訴訟」，旨在使當事人於提起行政訴訟時，得於同一程序中，附帶提起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給付之訴訟，以求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。如所提起之行政訴訟因起訴不合法而應予駁

回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既屬附帶請求之性質，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，即當然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5年6月12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港埔派出所（下稱港埔派出所）口頭報案，並經由照片指認被告陳周玉貞以詐術向原告詐取不當利益共新臺幣（下同 ）160萬元；而被告陳周玉貞經通知3次均未到港埔派出所制作筆錄，嗣經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05年度偵字第23958號詐欺案偵辦，被告陳周玉貞教唆偽證人「陳淑芬」於106年4月24日下午3時偵訊前手持被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102年4月26日換發的新身分證，坐在原告身旁，原告直覺就認出不是被告陳周玉貞本人，竟於偵查庭訊中冒名頂替，供出虛偽不實之陳述。被告陳周玉貞涉刑法第165條、第168條湮滅罪證、教唆偽證等罪；被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107年12月3日承辦被告陳周玉貞換領身分證作業程序涉嫌刑法第211條、第212條、第213條偽造、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罪，原告爰依刑法第80條之規定，行使追訴權，並附帶請求返還原告被侵權詐取之不當利益160萬元及慰撫金10萬元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係依刑法第80條之規定，行使追訴權，主張被告陳周玉貞涉有刑法第165條、第168條湮滅罪證、教唆偽證等罪；被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107年12月3日承辦被告陳周玉貞換領身分證作業程序涉嫌刑法第211條、第212條、第213條偽造、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罪，爰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；惟行使追訴權，核屬關於刑事案件之爭議，依上開所述，並非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，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上開部分之起訴既不合法，其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請求被告返還其被侵權詐取之不當利益160萬元及慰撫金10萬元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之性質，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，因而失所附麗，應一併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	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